

科目：民 法

系所組：法律學系碩士班民商法組

- 一、十九歲之甲得其法定代理人丁之同意，獨立經營一家 3C 產品專賣店，並聘請二十一歲之乙擔任職員。甲通知其合作廠商丙，表示授與代理權給乙，由乙全權處理 3C 產品之採購事宜。惟甲對乙表示，採購之產品總價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。問：若乙以甲之代理人身份向丙採購價值五十萬元之 3C 產品時，其採購行為是否生效？丙得對甲主張何種權利？(25 分)
- 二、甲、乙、丙三人共有一宗 A 建地，應有部分登記各三分之一。甲、乙未經丙之同意將 A 地設定地上權於丁、戊、己三人，供渠等在 A 地上興建一幢 7 層雙併共 14 戶同面積之華廈，其中甲、丁、戊、己各留一戶，其餘十戶則售予庚、辛二人各五戶，房屋所有權及土地準共有地上權均完成登記，但地上權應有部分之登記，甲、丁、戊、己、庚各七分之一，辛七分之二。甲死亡遺有子、丑、寅三位繼承人，均未依法辦理繼承登記，致甲前述財產(遺產)被國有財產局依法公開標售，由壬得標。試問何人得主張優先購買？(25 分)
- 三、乙在其土地上施工，因施工不慎，致甲的房屋因而部分倒塌，甲在其倒塌房屋重建期間，並未另租住其他房屋，係免費借住其親友的房屋。另丙因強烈颱風即將來臨，見丁的房屋有被強風吹倒之虞，為免丁的房屋被颱風吹倒，乃擅自拿戊之建築材料予以修繕補強。試附理由及依據，分別說明下列問題：(25 分)
- (一) 甲得如何向乙請求損害賠償？甲得否就其因房屋部分倒塌不能居所喪失之物的使用利益，請求乙損害賠償？
- (二) 丙得對丁為如何之主張？戊得對丙、丁行使如何之權利？可否主張丁係不當得利？
- 四、甲男乙女為夫妻，有未成年之子丙。甲死亡後，乙代丙拋棄繼承。甲之遺產由乙與甲之兄丁共同繼承。十五年後，丙主張乙代丙拋棄繼承無效，向丁行使繼承回復請求權或物上返還請求權，請求返還其占有之遺產標的物。丙之主張是否有理由？試就我國實務見解論述之。(25 分)

※ 注意：1. 考生須在「彌封答案卷」上作答。

2. 本試題紙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。

3.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、法典、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，以簡章之規定為準。